

人民法院案例选

二〇〇二年第二辑

(总第40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 民 法 院 案 例 选

二〇〇二年第二辑

(总第40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总第 40 辑/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10
ISBN 7-80161-400-3

I. 人… II. 中… III. 法律-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5358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 (亚运村) 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65290583(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72 千字
印 张 15.5
版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00-3/D·400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说 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反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一种审判业务书籍。它具有指导性、实用性、专业性、资料性和学术性。编辑出版人民法院的审判案例，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业务建设。对于及时反映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状况和执法水平，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应用法学理论研究，增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效果，确保司法公正和效率，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人民法院案例选》所选的案例，都是各个时期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的大案、要案、疑难案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每个案例包括案情、审判、评析三部分，除了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外，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力求案例能给人以启迪，收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下半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到现在，已经编辑出版了40辑，发行数量不断增加，社会效益日益扩大，受到读者的普遍欢迎。它是司法人员和律师办案的重要参考资料，是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生动教材，也是政法院校师生、法学研究人员学习、研究法律的丰富资料。

由于时间仓促、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在编辑评析过程中的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9月

11/11/02 5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建明

副主任委员：郑成良 曹三明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观强 王彦君 汤鸿沛

邵文虹 杨洪逵 张晓秦

赵大光 金俊银 高憬宏

奚晓明 黄松有 蒋志培

樊 军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辛尚民 张 灵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柴建国 张永平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 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张淑平 张明杰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凌 欣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王铁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杨宇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庚生 王政勇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 倩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 郑 颖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郭玉元 陈雯雯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张晓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李甫荣 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任辉献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畅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林振华 何秋婷 胡志超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刘琼珍 朱燕峰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陈淑华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胡明华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陈文全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赵丽兴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武俊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 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少民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 魏 玮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 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志松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吴多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张京婴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吕北罡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汪秀兰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贾伟杰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黄金波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李 勇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胡建萍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王 玮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赵 璐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鲁千晓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淑丽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滕殿江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魏 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靳学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陈 晨
天津海事法院：周正忠
上海海事法院：茆振坤
广州海事法院：翁子明
宁波海事法院：陈晓明
武汉海事法院：侯振坤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 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杜秋敏
青岛海事法院：李守芹
北海海事法院：刘乔发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李建勋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崔占齐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王安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目 录

刑 事

1. 陈金滴在与他人合租的宿舍桌上放置有毒麦片过失
投毒案 (1)
2. 温俊海燃放爆竹致人死亡案 (6)
3. 徐军为抢救病人违章行车交通肇事案 (9)
4. 薛万森、曹印山、何小锁将盗窃的假币非法持有案 ... (13)
5. 杨风雷非法侵入住宅案 (18)
6. 张玉军枪劫案 (22)
7. 刘汉福邀人抢劫夫妻共同财产案 (25)
8. 张运堂抢劫、李均平盗窃案 (36)
9. 赵×盗窃案 (40)
10. 薛超伟敲诈勒索案 (44)
11. 陈成钦等三人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 (47)
12. 陈胜寻衅滋事案 (51)
13. 刘习春侮辱尸体案 (54)
14. 赵艳为犯罪的人清洗血衣、烧毁手机 SIM 卡包庇案 ... (57)
15. 谢克演行贿案 (61)

民 事

16. 喻某某诉喻某与自己无血缘关系请求否认父子关系案 (67)
17. 张学英依与其同居人所立遗嘱诉遗嘱人之妻蒋伦芳给付受遗赠的财产案 (77)
18. 晏丁香因原夫葛春辉在离婚诉讼中隐瞒预购房在离婚后取得产权并立遗嘱处分给后妻诉遗嘱继承人王良红归还该房一半产权案 (88)
19. 亓舰因其父在与被告结婚前病逝诉吴秀华返还其父交付用于结婚购房的购房款案 (96)
20. 马晓会作为储蓄所营业员因办理取款业务差错向单位补齐短款后诉取款人朱洪杰返还不当得利案 (99)
21. 韩典洋诉杨继钊将持有的由一方出资购买但记名在另一方名下的内部职工股在上市后予以抛售应当返还得款及分红款案 (104)
22. 天龙养殖公司诉龙溪水力发电站迟迟不按规范泄洪泄洪时措施又不当紧急避险损害赔偿案 (111)
23. 李建光诉东光县邮政局将其特快专递交他人代收并被代收人扣押延误投递赔偿案 (120)
24. 杨檬因拒收的邮件由邮局退回后下落不明诉投递人红旗路邮政支局赔偿案 (126)
25. 刘西子等诉宜登学校不能兑现招生简章中的承诺致成绩达不到最低公费录取分数线而按收费就读退还学费赔偿损失案 (130)
26. 吴阿毛等诉东宝公司应依房屋买卖合同补充协议

目 录

- 所作的承诺承担其子借读的有关费用案 (139)
27. 冯海斌诉大象副食品批发部未登记入住其宾馆因
其他住客失火蔓延被烧伤赔偿案 (149)
28. 王利毅等诉上海银河宾馆其子住宿时被第三人所
害损害赔偿案 (154)
29. 郭红萍诉虹桥友谊商城向其出售明示在国内不能
使用的电话机要求退一赔一案 (171)
30. 王旺诉蔚蓝海岸公司提供的放物柜锁被换致其存放
的物品丢失赔偿案 (178)
31. 李彬在饮食店就餐时遭第三人伤害诉业主陆仙芹
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183)
32. 王勇等诉粗粮王红光店区分不同消费者收费违反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应退还多收费用案 (189)
33. 程鹏诉紫薇婚庆服务社婚庆服务不到位应退还部分
服务费和赔偿精神损失案 (195)
34. 游洲米厂诉李永刚承运其货物时同意带回货款
因他人犯罪行为未带回赔偿货款损失案 (201)

商 事

35. 承诺人杨乌葛诉要约人西港水产养殖场在要约确定
的承诺期限其作出了承诺要求履行承包合同要约案 ... (207)
36. 曹家国因与其有内部承包关系的兴龙公司急于向
发包方追索工程款代位诉荣县建勘总公司等给付
欠付工程款案 (214)
37. 经背书转让的最后持票人上海石化公司诉承兑人
宜兴中行在承兑后以公安机关因收款人涉嫌诈骗

人民法院案例选

- 扣押票据为由拒付请求付款案 (226)
38. 宁兵海申请公示催告获得除权判后诉出票人怡萨
信用社给付汇票票款案 (233)
39. 开证申请人陆丰公司未付款赎单诉受益人江阴市
对外贸易公司伪造单据议付信用证款项请求确认
议付行为无效案 (241)
40. 淮海城市信用社诉何茂岭在超过诉讼时效后向其
履行部分债务要求继续偿还尚余借款案 (252)
41. 刘辉煌诉刘品龙用其名向新东信用社办出贷款又
将贷款用其名转存现存单被挂失、扣押要求兑付
存单案 (257)
42. 京口支行诉工业公司等非法转让抵押物侵犯抵押
权赔偿案 (265)
43. 冶金公司诉礼才公司应依其签字盖章的《决算
说明》和《付款协议》给付欠付建设工程施工
承包合同项下工程款案 (273)
44. 收货人周道乾诉收货地的平安保险泸州支公司在
发货地投保的鲜活货物运输保险货损承担保险责
任案 (279)
45. 燕南化工公司诉宁波北站向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
非收货人交付货物造成损失赔偿案 (285)
46. 小股东无锡市南长区房地产经营公司等诉恒通公司
利用控股优势地位以低值高估的房产向公司抵债属
关联交易要求确认其侵权并赔偿公司损失案 (293)
47. 美达多公司在香港胜诉并获执行后诉瑞昌公司等以
在内地的财产清偿尚欠债务案 (300)

目 录

知 识 产 权

- 48. 厦门雅宝公司诉北京今点公司等在网上使用其
注册商标侵权被驳回案 (311)
- 49. 媚婷峰公司诉厦门媚登峰公司在相同服务领域
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近似的服务标识侵权及不
正当竞争案 (318)
- 50. 袁正科诉徐孟奇等未经许可使用其作品侵犯著作
权案 (329)

海 事

- 51. 人保福建省分公司营业管理部赔付投保人后代位
诉承运人埃头海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
偿承运人以货损事故不属保险事故抗辩案 (337)
- 52. 和德公司诉樱桃谷公司租船合同的仲裁条款并入
提单下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案 (344)
- 53. 天津中远公司诉香港美通公司拖欠海运费天津美通
公司应依债务加入承担连带责任案 (356)
- 54. 浙江省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诉前申请海事强制
令强制承运船舶在第一靠泊港卸下提单货物案 (365)

行 政

- 55. 王选林不服泸州市公安局江阳区公安分局治安拘留
处罚决定案 (371)

人民法院案例选

56. 蒋明安诉无锡市公安局公交分局不依法履行保护
人身权法定职责案 (378)
57. 覃仕琼不服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局行政处罚决
定案 (382)
58. 常州市新思维公司不服常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案 (387)
59. 康水钧不服厦门市土地房产管理局房屋拆迁裁决案 ... (396)
60. 陈豪等诉福州市鼓楼区房地产管理局出具房屋产权
证明行政争议案 (402)
61. 吴迪辉不服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市城市客运管理
处强制其退出营运处理决定案 (413)
62. 周生庚诉金坛市人民政府公开拍卖客运线路牌
所作通告违法案 (421)
63. 吉某某诉高沟镇人民政府违法为吉爱新进行婚姻
登记侵犯其继承权案 (428)

国家赔偿

64. 舒智娥等因霍城县公安局错误拘留其子高兵
致死请求国家赔偿案 (435)
65. 戴其漠等人诉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违法强制
要求行政赔偿案 (441)
66. 厦门鸿益公司诉厦门市城监支队强制拆除违章
建筑物行政赔偿案 (450)
67. 栾本和因被错误逮捕申请天津市和平区人民
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460)
68. 张建平因伊宁县人民检察院对其错误逮捕请求

目 录

刑事赔偿案	(466)
69. 金山公司因其财产被违法查封申请兰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司法赔偿案	(471)

刑 事

1. 陈金滴在与他人合租的宿舍桌上放置有毒麦片过失投毒案

【案情】

被告人：陈金滴，男，19岁，福建省厦门市人，原系厦门市同安区第五中学学生，住厦门市同安区新居镇大宅村陈坂63号。1999年10月12日被逮捕。

被告人陈金滴在厦门市同安区第五中学读书期间，与同校学生许振江、蔡金练、张志强一同租住在同安区新店镇西岩路90号楼下。1999年9月21日中午，被告人陈金滴在清理旅行袋时发现一包其于同年7月间注入灭鼠药液（内含氟乙酰胺毒性）准备用于灭鼠的美味牌即溶营养麦片，因疏忽大意将该包麦片放置于租住宿舍的桌上。同年9月23日下午5时30分左右，与其同住的许振江、蔡金练、张志强放学后返回住处，在蔡金练的提议下，三人将放置于桌上的该包麦片冲泡饮用，嗣后三人均出现中毒症状，许振江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许振江系食入含氟乙酰胺的食物引起中毒而死亡；蔡金练、张志强均系氟乙酰胺

重度中毒，损伤程度均为重伤。案发后，被告人陈金滴的家属暂交赔偿款人民币 3000 元。蔡金练中毒后住院治疗 13 天，共支付医疗费人民币 8503.7 元。张志强中毒后住院治疗 8 天，共支付医疗费人民币 2775.7 元。

【审判】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陈金滴犯过失投毒罪向同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被害人许振江的父母许天下、郑美现以及被害人蔡金练、张志强向该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人陈金滴赔偿经济损失。

被告人陈金滴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定性均无异议，但提出其有自首情节。其辩护人提出，陈金滴的主观恶性较小，认罪态度较好，并具有投案自首情节，要求对他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陈金滴无视公共安全，因疏忽大意对有毒食物管理不当致三人误食，造成一人死亡二人重伤的后果，其行为已构成过失投毒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陈金滴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陈金滴及其辩护人辩称，陈金滴有投案自首情节，经查没有证据可以证实，不予采纳。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十九条之规定，于 2000 年 2 月 1 日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金滴犯过失投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二、责令被告人陈金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许天下、郑美现因许振江死亡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55140 元；赔偿附带民